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2〕5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 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图书馆、市美术馆、市文化馆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文广旅体局《关于划拨 2022 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调整下达 2022 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（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）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《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0〕156 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

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
开放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关于划拨 2022 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
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函
3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2022 年 2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文广旅体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
